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定義見下文)的營業額約為245,92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27,765,000港元增加約92.5%。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1,4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114,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8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443,000港元。於本期間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純利約58,110,000港元；(ii)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定義見下文)貢獻純利約8,074,000港元；及(iii)證券投資業務(定義見下文)貢獻純利約2,033,000港元，其中包括於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58,89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虧損淨額合共約49,377,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為4.15港仙。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業績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4,158	47,398	245,928	127,765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32,149)</u>	<u>(17,793)</u>	<u>(123,594)</u>	<u>(35,107)</u>
毛利		32,009	29,605	122,334	92,65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	5	(9,747)	5,433	13,859	45,2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u>(23,872)</u>	<u>(15,206)</u>	<u>(67,478)</u>	<u>(38,013)</u>
經營(虧損)/溢利		(1,610)	19,832	68,715	99,919
融資成本	6(a)	(364)	(472)	(677)	(1,0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0	—	46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894)	19,360	68,500	98,846
所得稅	8	<u>(4,917)</u>	<u>(2,509)</u>	<u>(17,005)</u>	<u>(9,732)</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6,811)</u>	<u>16,851</u>	<u>51,495</u>	<u>89,11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81)	9,343	23,844	64,443
非控股權益		<u>6,970</u>	<u>7,508</u>	<u>27,651</u>	<u>24,671</u>
		<u>(6,811)</u>	<u>16,851</u>	<u>51,495</u>	<u>89,114</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1.65)港仙	3.70港仙	4.15港仙	29.03港仙
攤薄		<u>(1.65)港仙</u>	<u>3.64港仙</u>	<u>4.04港仙</u>	<u>25.92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b>(6,811)</b>	16,851	<b>51,495</b>	89,1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4	<b>30</b>	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b>(20,036)</b>	5,591	<b>21,459</b>	(6,6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b>(20,036)</b>	5,745	<b>21,489</b>	(6,59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26,847)</b>	22,596	<b>72,984</b>	82,5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3,817)</b>	15,005	<b>45,341</b>	57,813
非控股權益	<b>6,970</b>	7,591	<b>27,643</b>	24,707
	<b>(26,847)</b>	22,596	<b>72,984</b>	82,5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60)	-	(414,226)	553,756	35,498	589,25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4,443	64,443	24,671	89,1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4	(6,654)	-	(6,630)	36	(6,59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	(6,654)	64,443	57,813	24,707	82,5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表現股份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	-	-	1,729	1,729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 股息	-	-	-	(310)	-	-	-	310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合併 及股本削減	(550,011)	-	550,011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 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1,860	27,535	-	-	-	-	-	-	29,395	-	29,39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1,026	1,026	976	2,002	
本期間權益變動	(476,599)	(11,103)	550,011	(310)	-	-	-	1,336	63,335	(17,645)	45,69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5,963	35,579	964,690	-	13,809	(36)	(6,654)	(348,447)	674,904	42,560	717,4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41	96,846	964,690	-	-	(83)	5,511	(360,153)	726,352	41,524	767,87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3,844	23,844	27,651	51,4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8	21,459	-	21,497	(8)	21,4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	21,459	23,844	45,341	27,643	72,9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的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14(a))	(17,587)	-	17,587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發行 表現股份(附註14(b))	165	13,000	-	-	-	-	-	-	13,165	-	13,1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供股發行股份(附註14(c))	5,862	190,685	-	-	-	-	-	-	196,547	-	196,547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839	-	-	-	-	(13,828)	(13,828)	
配售股份(附註14(d))	391	17,608	-	-	-	-	-	-	17,999	-	17,999	
本期間權益變動	(11,169)	221,293	17,587	2,839	-	-	-	-	230,550	(13,549)	217,00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372	318,139	982,277	2,839	-	(45)	26,970	(336,309)	1,002,243	55,618	1,057,8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生效後方會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如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本集團各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 以及工具欄廣告	29,761	30,275	101,480	107,559
貸款利息收入	1,593	153	3,113	555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經紀服務	7,764	14,150	55,584	14,664
為電子商貿業務提供網站開發	-	-	-	500
網上購物業務的收入及佣金收入	535	801	2,496	2,468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24,505	2,019	83,255	2,019
	<u>64,158</u>	<u>47,398</u>	<u>245,928</u>	<u>127,765</u>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	2	15	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	12	8,941	–	58,893	9
其他投資利息收入		1	–	2	–
租金收入		–	225	–	675
資訊科技維護服務收入		–	–	2,328	–
股息收入		347	–	358	–
其他		46	15	452	42
		<u>9,343</u>	<u>242</u>	<u>62,048</u>	<u>730</u>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虧損淨額		(9,394)	–	(23,74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26)	–	(32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9,751)	–	(25,63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	1,300	–	1,300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	13	–	4,236	1,166	48,629
匯兌虧損淨額		(9)	(19)	(79)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887)
雜項收入淨額		64	–	154	–
		<u>(19,090)</u>	<u>5,191</u>	<u>(48,189)</u>	<u>44,544</u>
<b>其他收入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b>					
		<u>(9,747)</u>	<u>5,433</u>	<u>13,859</u>	<u>45,274</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2	194	382	264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	278	—	809
已付貸款利息	32	—	295	—
	<u>364</u>	<u>472</u>	<u>677</u>	<u>1,07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20	2,999	20,735	6,496
退休計劃供款	315	102	897	201
	<u>7,535</u>	<u>3,101</u>	<u>21,632</u>	<u>6,697</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358	4,407	12,211	12,271
核數師酬金	184	143	600	474
折舊	343	225	980	386
佣金回補撥備撥回	(92)	—	(942)	—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辦公室物業	1,211	514	3,605	7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虧損淨額	9,394	—	23,744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9,751	—	25,6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減值虧損	—	—	—	1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8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32	1,706	5,346	4,703

##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分部報告內披露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已重新分類，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董事認為，重新分類更適合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此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權益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附註1)	5,150	2,864	17,706	10,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	—	(63)
—本期間預扣稅(附註2)	27	25	81	89
遞延稅項(附註3)	(260)	(317)	(782)	(895)
	<u>4,917</u>	<u>2,509</u>	<u>17,005</u>	<u>9,732</u>

附註1：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附註2：有關與日本客戶進行外界銷售的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3：遞延稅項源自本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本期間溢利包括應佔該聯營公司的稅項約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虧損)/溢利	<u>(13,781)</u>	<u>9,343</u>	<u>23,844</u>	<u>64,443</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34,212</u>	<u>252,474</u>	<u>574,904</u>	<u>222,00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65)</u>	<u>3.70</u>	<u>4.15</u>	<u>29.03</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攤薄效應，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虧損)/溢利	(13,781)	9,343	23,844	64,443
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節省 融資成本	-	278	-	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 (虧損)/溢利	<u>(13,781)</u>	<u>9,621</u>	<u>23,844</u>	<u>65,252</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4,212	252,474	574,904	222,00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6,335	-	6,335
表現股份	-	5,201	15,361	23,40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4,212</u>	<u>264,010</u>	<u>590,265</u>	<u>251,74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1.65)</u>	<u>3.64</u>	<u>4.04</u>	<u>25.92</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追溯調整。

##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於各期間，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四年：五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
- 借貸(「借貸業務」)
- 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營運分部包括(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及(ii)提供網上購物業務(「網上購物業務」)，於釐定報告分部時有關業務並無達到任何量化最低要求。此等其他營運分部的資料計入「其他」一欄。

本期間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業務分部，認為有關電子學習業務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業績總額、資產及負債總額少於10%。董事認為將電子學習業務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部更適合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於過往年度自成單一報告分部的電子學習業務現已併入「其他」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分部報告呈列的收入及業績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期間新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 (a) 分部業績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個分部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下文所報告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部間收入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收入	101,480	-	3,113	55,584	83,255	2,496	245,928
分部間收入	-	-	-	-	1,012	-	1,012
報告分部收入	<u>101,480</u>	<u>-</u>	<u>3,113</u>	<u>55,584</u>	<u>84,267</u>	<u>2,496</u>	<u>246,940</u>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1,012)
收入							<u>245,92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4,421</u>	<u>9,422</u>	<u>2,411</u>	<u>3,280</u>	<u>7,208</u>	<u>(4,274)</u>	<u>82,468</u>
<b>對賬：</b>							
利息收入							15
未分配收入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 收益							1,166
—其他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企業開支							(14,935)
經營溢利							68,715
融資成本							(6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462
除稅前溢利							68,500
所得稅							(17,005)
本期間溢利							<u>51,495</u>
<b>其他分部資料：</b>							
無形資產攤銷	(11,028)	-	-	-	(1,183)	-	(12,211)
折舊	-	(45)	(8)	(245)	(372)	(310)	(9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虧損淨額	-	(23,744)	-	-	-	-	(23,74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 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	-	(25,633)	-	-	-	-	(25,6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53)	(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68)	-	(18)	(18)	(37)	(4,005)	(5,34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收入	107,559	-	555	14,664	2,019	2,968	127,765
分部間收入	-	-	-	-	60	-	60
報告分部收入	<u>107,559</u>	<u>-</u>	<u>555</u>	<u>14,664</u>	<u>2,079</u>	<u>2,968</u>	<u>127,825</u>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60)
收入							<u>127,765</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6,674</u>	<u>(249)</u>	<u>504</u>	<u>3,328</u>	<u>(580)</u>	<u>(1,455)</u>	<u>58,222</u>
<b>對賬：</b>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收入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 收益							48,6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收益							1,300
—租金收入							675
—其他收入							20
未分配開支							
—企業開支							(8,60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6)
經營溢利							99,919
融資成本							(1,073)
除稅前溢利							98,846
所得稅							(9,732)
本期間溢利							<u>89,114</u>
<b>其他分部資料：</b>							
無形資產攤銷	(11,989)	-	-	-	(282)	-	(12,271)
折舊	-	(45)	-	(70)	(56)	(215)	(3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收益	-	9	-	-	-	-	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87)	-	-	-	-	-	(4,8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75)	(50)	-	(6)	-	(2,672)	(4,703)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入				
美國	13,031	14,919	45,334	55,175
德國	1,558	1,097	5,256	3,930
英國	2,506	2,036	8,509	7,108
香港	34,777	17,680	121,671	20,903
澳洲	1,333	1,285	4,344	4,278
加拿大	1,119	1,042	3,897	3,890
俄羅斯	864	1,333	26,357	4,262
日本	1,214	910	3,724	3,571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7,756	7,096	26,836	24,648
	<u>64,158</u>	<u>47,398</u>	<u>245,928</u>	<u>127,765</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購買上市證券	94,134	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58,893	9
期內出售	<u>(139,818)</u>	<u>(53)</u>
於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209</u>	<u>-</u>

本期間內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聯交所收市價計算。

### 13.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表現股份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4,331	104,568
期內發行股份	(13,165)	(32,914)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u>(1,166)</u>	<u>(48,629)</u>
於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u>23,025</u>

### 1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80,000,000	800,000
股份合併	(a)(i)	0.10	(72,000,000)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ii)	0.01	<u>72,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80,000,000</u>	<u>8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1,954,125	19,541
股份合併	(a)(i)	0.10	(1,758,713)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ii)	0.01	-	(17,587)
已發行表現股份	(b)	0.01	16,456	165
供股發行股份	(c)	0.01	586,238	5,862
配售股份	(d)	0.01	<u>39,080</u>	<u>391</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837,186</u>	<u>8,372</u>

#### (a)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有關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i)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而於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總數已透過註銷本公司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ii)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
- 緊隨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及
-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而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及(ii)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17,587,000港元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的進賬已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緊隨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95,412,487股股份已發行，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1,954,124.87港元。

(b) 發行表現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段所用詞彙與有關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收購協議，倘目標溢利II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8,154,2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二批表現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後調整)。倘目標溢利I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將為18,154,282股本公司股份乘以Apperience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再除以10,000,000美元(即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II的目標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6,455,91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二批表現股份，以結算Apperience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c) 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586,237,461股本公司普通股，作價每股0.35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500,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

### (d)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9,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18,35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或非上市證券。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	42,00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180,416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c)	60,000	—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4,484	4,653
	<u>286,900</u>	<u>4,653</u>

附註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豪創」）全部已發行股本（「豪創收購事項」）。豪創擁有下列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1.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
2.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緊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本集團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豪創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最高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豪創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惟仍須待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豪創收購事項尚未落實完成。豪創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附註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Boom Max」）合共14.677%股權，分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代價為180,416,400港元，其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收購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落實完成。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

附註c：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股份代號：80）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中國新經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27,29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9港元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其透過龐大且忠實的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通函。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主要交易：豪創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豪創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最高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豪創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豪創收購事項尚未落實完成。豪創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

### (b) 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1)27,29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409港元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償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

### (c)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14.677%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Boom Max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Boom Max為Apperienc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perience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5%。完成收購須待(其中包括)重組Boom Max(「重組」)，致使Boom Max將不再由Apperience持有並將由Apperience現有股東持有，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此訂立補充協議。總代價180,416,4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收購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尚未落實完成。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

### (d) 發行9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本金額的100%(「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的配售期自緊隨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協議日期後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可能分批發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後，隨時透過事先向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或其中未贖回的任何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8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已發行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的若干認購人。有關發行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e)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前述待售股份。前述待售股份相當於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中環的一個商業單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利元」)。相關代價為6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利元尚未落實完成。有關出售利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f) 收購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9) 6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227,5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g) 發行Lujolujo Asia Limited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總代價8,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相當於Lujolujo Asia Limited(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以「Funshare.com」名義提供網上購物業務)的經擴大股本83.33%的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軟件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的50.5%於軟件市場擴展業務，Apperience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多個領域，包括研發、升級以至最終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儘管受惠於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Apperience集團」）的出色表現，惟於本期間內，軟件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1,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7%，本期間軟件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64,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7%。

為應付層出不窮的安全威脅以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Apperience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資訊科技趨勢，專注開發並為其產品升級，包括（但不限於）Advanced SystemCare、Driver Booster、Smart Defrag、Game Booster、MacBooster及Random Password Generator。其旗艦級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的9.0版本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推出，此產品為系統工具軟體，助用家保護其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攻擊，偵測及解決電腦安全及性能問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Apperience之全資附屬公司Boom Max合共14.677%股權，分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重組後，方可作實。Boom Max持有多家附屬公司（「Boom Max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業務。考慮到Boom Max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穩定，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分佔Boom Max集團財務業績之比例，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收購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落實完成。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

## 借貸業務

聯信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本集團已應用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提供根據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1%後，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於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分部溢利錄得可觀增長，分別約為3,113,000港元及2,4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0,935,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其借貸業務錄得任何呆壞賬。

##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自設新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於本期間，此業務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55,584,000港元及3,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豪創收購事項。豪創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仍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豪創收購事項尚未落實完成。豪創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的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

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會員。聯夢智易的前任行政總裁基於個人理由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去聯夢智易的行政總裁職務。PIBA規定，在委任新任聯夢智易行政總裁前，聯夢智易不得與客戶訂立新業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在PIBA的批准下，謝榮峰先生獲委任為聯夢智易的行政總裁。隨後，聯夢智易獲准與其客戶訂立新業務合約。有關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

## 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全部股權，代價為48,000,000港元（「普暉收購事項」）。普暉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有關普暉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普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藉此本集團開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普暉所持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威發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港元（「威發香港收購事項」）。威發香港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威發香港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進一步踏足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因而成為綜合資訊科技業務平台。管理層相信，普暉及威發香港將為軟件業務發展帶來更強大支持，並在加強本集團財務表現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於本期間內，來自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84,267,000港元及7,208,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本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9,4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249,000港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的全面收益則約為21,4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價值虧損約6,654,000港元）。

本期間的分部溢利約9,422,000港元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58,89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虧損淨額合共約49,377,000港元。於本期間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主要源於出售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股份(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份。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合共約為4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總值約為221,8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50,000港元)。有關投資組合包括10個投資項目，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中約13,209,000港元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其餘約208,631,000港元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為進一步使證券投資組合更趨多元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1)27,298,000股普通股，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償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完成。有關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通函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現金代價約227,500,000港元(包括相關開支、費用及佣金)認購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9)6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 電子學習業務

於本期間內，鑑於業內同行競爭激烈，電子學習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將以股東最佳利益為依歸，並繼續密切監察此業務的表現。於本期間，此業務錄得輕微虧損約33,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45,9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127,765,000港元增加約92.5%。本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營業額：(i)軟件業務貢獻約101,480,000港元；(ii)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貢獻約55,584,000港元；及(iii)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約83,255,000港元。

###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2,658,000港元上升約32.0%至約122,334,000港元。

### 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51,4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114,000港元)。本期間純利主要來自(i)Apperience集團貢獻的純利約58,110,000港元；(ii)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純利約8,074,000港元；及(iii)證券投資業務所貢獻純利約2,033,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84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64,443,000港元。

本期間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主要受以下各項綜合影響：(1)本期間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大幅下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48,629,000港元)(本期間約為1,166,000港元)，該等表現股份已於本期間配發及發行予Apperience的賣方，以就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支付部分代價；(2)於本期間證券投資業務貢獻純利約2,03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20,000港元；(3)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展的新業務分部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純利約8,074,000港元；及(4) Apperience集團貢獻純利約58,89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51,261,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30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37,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1)內部產生資源；(2)供股所得款項；及(3)本公司發行的票據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3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500,000港元。

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6,500,000港元 擬作以下用途：	
(i) 約20,000,000港元擬撥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下文)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資金；	約18,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約36,700,000港元用於借貸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
|---|--|
| (iii) 約42,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附註a)； | 約1,000,000港元用於豪創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 (iv) 約17,900,000港元用作支付物業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部分購買價(附註a)；              | 約17,900,000港元用於支付物業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
| (v) 約20,1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日後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附註a)；                   | 約20,1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Boom Max已發行股本14.677%的部分訂金 |
| (vi) 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                         | 約3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物業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
| (vii) 約10,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 約10,500,000港元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得款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將用作日後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相關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相關的潛在投資機會，且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所得款項的用途。有關變更供股的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並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認購最多39,0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投資於證券投資業務。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並可按合理成本自行籌集額外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合共39,08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90,8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18,35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4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證券(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8,35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上市證券。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的6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各自的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本金額的100%(「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配售期」)自緊隨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日期翌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配售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本集團並無就發行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為取得資金的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本集團不時可能覓得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的若干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171,000港元(經扣除支付予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已用於投資於上市證券。有關發行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的10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10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本金額的100%(「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的配售期自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日期翌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同意修訂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截止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則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7日事先通知，其中列明(其中包括)建議截止日期，有關日期須為有關曆月第一個營業日或第15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下一個營業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若干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支付予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9,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om Max已發行股本14.677%的部分訂金，約6,565,000港元則用於投資於上市證券。有關發行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代理)訂立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3,5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的若干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2,995,000港元(經扣除支付予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已用於投資於上市證券。發行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重組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0股改為5,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38,851.3港元，分為983,885,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

有關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60,89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389,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303,0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13,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例)為22.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1,009,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合共約1,7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6,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港元及港元列值，分別為期六個月、一個月及一個月，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05厘、0.5厘及0.01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7,000港元乃作為網上購物業務的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的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1,4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55,91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29,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本集團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美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在兌換美元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換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波動。董事定期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 營運風險

聯夢智易為PIBA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可能令本集團承擔額外風險(例如罰款及潛在責任)。此業務依賴本集團顧問履行銷售職能。儘管本集團已向顧問提供合適培訓並採納合適指引及政策，惟本集團不排除已向PIBA註冊為技術代表及受聘於本集團的顧問可能於磋商及銷售保險產品(若干情況下為強積金計劃)的過程中涉及不當行為，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責任。由於保險經紀在香港屬高度受監管行業，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合規風險。本集團將需投入額外成本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無法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

## 豪創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豪創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 —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一節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

## 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1)27,29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409港元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及17(b)。

## 物業收購事項及出售利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現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元就購買香港中環一個商業單位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約為54,000,000港元(「物業收購事項」)。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就出售利元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就本集團而言實屬良機，以變現其於利元的投資，因此可動用此等財務資源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撥付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利元尚未落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e)。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豪創收購事項」、「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物業收購事項及出售利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19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作出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8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約21,71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預期軟件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憑藉本集團奠定的穩健基礎，包括Apperience集團在軟件市場的豐富經驗、能幹的專業團隊及廣闊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在個人電腦、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的資訊科技領域傲視同儕。憑藉Apperience集團於本期間凌厲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對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預期來自Apperience集團的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重大貢獻。

於本期間，就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進一步增強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多樣性以及發展新銷售團隊以推廣其服務及產品漸見成效。董事會對市場前景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感樂觀。

至於借貸業務方面，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讓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除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外，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二按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有關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合適有效的檢討，並按需要更新其內部監控程序。

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將客戶基礎擴展至個人及企業客戶，加強借貸業務。由於本集團估計對物業的持續需求令二按市場具有強大潛力，故本集團將專注於提供二按物業按揭貸款服務，並預期將自有關業務取得理想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盡全力物色投資以產生正面影響及盈利，從而提升其股東價值。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Apperience的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善同」）（作為被授權人）、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作為授權人）與Apperience訂立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向善同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註冊轉讓予善同的版權；及(ii)於美國完成以善同名義註冊「AdvancedSystemCare」版權（以較後者為準），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透過持有中國公司之股權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Boom Max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收購須待達成(其中包括)重組後,方可作實。有關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薛先生(為擔保人之一)全資及實益擁有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而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收購協議及重組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或已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附註2)	62.67%
鄺豪錕(「鄺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55,000 (附註3)	0.74%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37,185,864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持有。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96,710,18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於227,966,9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薛先生實益擁有Ace Source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250,693,999股為相關股份，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使價為每股0.3港元。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鄺先生授出6,155,000份購股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薛秋實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 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 (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薛先生透過持有Apperience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的股份而於本公司根據有關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的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表現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以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該等購股權的接納期將為提呈當日起計7日期間。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及(iv)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授出12,3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所授出購股權中，(i)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先生；及(ii)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兩名附屬公司董事，其中一名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授予鄺先生的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獲授人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 註銷/行使	本期間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鄺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四日	0.551港元	-	6,155,000	-	-	6,155,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本公司兩名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四日	0.551港元	-	6,155,000	-	-	6,155,000
總計				-	12,310,000	-	-	12,310,000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在現行10%限制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52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418,600(L)	8.89%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699,266(L)	17.52%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ek」)	實益擁有人	118,600,000(L)	14.17%	(3)

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159,560,788(L)	19.06%	(3)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59,560,788 (L)	19.06%	(3)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	524,677,156 (L)	62.67%	(4)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 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L)	62.67%	(4)、(5)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	524,677,156 (L)	62.67%	(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被 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L)	62.67%	(7)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62.67%	(7)、(8)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62.67%	(7)、(8)、 (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已採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7,185,864股。

3.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及Fastek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作於智僑及Fastek分別所持40,960,788股及11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76,099,39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348,577,75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5. Access Magic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作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96,710,18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27,966,973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的董事。
7.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 A1 Limited(「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於698,55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523,978,60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8.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5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52%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 Limited(「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MIH Proprietary」)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Access Magic(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ce Source(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ealthy Hope Limited(陳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連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賣方)以及董先生、薛先生、陳亮先生及連銘先生(作為保證人)就建議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14.677%所訂立的買賣協議(「Boom Max收購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改)的條款及條件,Wealthy Hope Limited及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將各自於本公司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考慮到根據Boom Max收購協議可能向Access Magic及Wealthy Hope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Wealthy Hope Limited及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將各自於524,677,15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被視為擁有權益),而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62.67%。鑑於上述(i) Wealthy Hope Limited與陳亮先生的關係;及(ii)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與連銘先生的關係,陳亮先生(以受控法團權益的身分)被視為於Wealthy Hope Limited擁有權益的實體中擁有權益,而連銘先生(以受控法團權益的身分)於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實體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林傑新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徐燦傑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葉志輝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李天生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徐燦傑教授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李天生教授及徐燦傑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水平。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登載。